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在董事會根據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建議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議決提呈建議罷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接獲羅兵咸永道發出的函件(「羅兵咸永道函件」)。

羅兵咸永道乃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向董事會與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發出羅兵咸永道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羅兵咸永道函件亦作為羅兵咸永道的書面陳述。羅兵咸永道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強調建議罷免之理由已載於該公告，並建議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將本公告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以全面了解建議罷免。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載有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及梁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崔宇直先生。

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離任函件



羅兵咸永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市
花城大道 68 號
環球都會廣場
60 樓 01-02 室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敬啟者：

終止審核委聘—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 貴公司通知， 貴公司董事會議決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 貴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其建議更換核數師及罷免羅兵咸永道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刊發公告（「該公告」）。吾等事先並無獲 貴公司提供公告草擬本的副本。

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 300 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吾等須致函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闡明導致終止吾等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宜。該等事宜載於下文，並呈列吾等認為須提請 貴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8 條，本函件亦作為吾等的書面聲明，吾等亦藉此機會糾正該公告所載若干不準確及有誤導成分的陳述。因此， 貴公司須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反映本函件全文。

1. 須接受獨立調查的事宜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前主席兼前首席執行官李魯一女士（「李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協助政府部門進行調查。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為回應管理層發現未能聯絡七名企業貸款借款人，（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就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未償還企業貸款及虛擬現實遊戲業務的銷售收入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而獨立調查員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企業貸款業務及虛擬現實遊戲業務發出最終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識別出若干涉及或據稱涉及李女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的若干調查結果及多宗交易（「指控交易」），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及其他影響，更多詳情於下文載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誠如調查報告所述，於進行獨立調查期間受到多項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就得出明確結論而獲得若干主要資料及所涉及人士（包括李女士及其團隊，包括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一名業務總經理及一名信貸風險經理）以及缺乏相關證明文件。此外，誠如下文所述，貴公司管理層在向吾等發出的聲明函件草擬本（「聲明函件草擬本」）就真實而中肯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設定限制，貴公司首席財務官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向吾等發出聲明函件草擬本。

(i) 若干應收企業貸款並無充分證據支持商業實質

應收企業貸款合共人民幣 24,700,000 元（經扣除向借款人收取的現金存款後）已於二零一九年授予六名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成立的借款人（「長春借款人」），而應收企業貸款人民幣 15,0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授予一名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成立的一名借款人（「寧波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應收長春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 24,700,000 元及應收寧波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 15,000,000 元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在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及進行獨立調查期間，吾等注意到：

- 無法聯絡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
- 長春借款人的貸款申請文件所載資料不正確、不準確及不完備；寧波借款人的貸款申請所載資料不正確及不足；
- 長春借款人可能為空殼公司；
- 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可能與一個網上「點對點」貸款平台北京海投匯(www.htouhui.com)（「北京海投匯」）有關連，而北京海投匯乃由李女士控制，或與貴公司股東 KongZhong Corpora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空中集團」）相關及／或有關連。

於本函件日期，管理層無法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及合理解釋，以證實相關交易的性質以及貴集團與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的關係。管理層亦無法提供充分證據，以證明就應收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企業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基準。

根據聲明函件草擬本，管理層無法在其向吾等發出的聲明確認：(i)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並非貴集團的關聯方，及(ii)就貴集團應收寧波借款人的企業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ii) 應收其他借款人企業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缺乏理據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授予其他企業借款人（不包括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其他借款人」）的未償還企業貸款為人民幣 75,792,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 43,700,000 元。

在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及進行獨立調查期間，吾等注意到：

- 部分其他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可能與空中集團及／或北京海投匯有關連；
- 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擔保及抵押的有效性存疑；
- 於授出貸款時估計抵押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據稱估值金額可能高於其當時各自的市值。

於本函件日期，管理層無法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及合理解釋，以證實部分其他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與貴集團的關係。管理層亦無法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以證明於二零一九年就此等應收其他借款人企業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基準，或協助吾等評估其他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抵押品的價值。

根據聲明函件草擬本，管理層亦無法在其向吾等發出的聲明確認就 貴集團應收其他借款人的企業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iii) 北京西瓜不尋常及缺乏理據支持的交易及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瓜」）69.84%股權。李女士一直負責北京西瓜的管理及經營，直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失去聯絡為止。

在吾等的審核過程中及進行獨立調查期間，吾等注意到：

- 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入收入的 VR 門店的經營收入人民幣 16,622,000 元無法與北京西瓜的營運數據進行核對；
- 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若干不尋常大額按金人民幣 1,120,000 元由李女士的親屬或友好人士提供；
- 若干客戶按金人民幣 3,000,000 元以北京西瓜僱員名義記賬，其中人民幣 2,720,000 元於其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確認為收入；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 吾等發現有七名加盟商與北京西瓜、北京海投匯或空中集團的僱員或李女士（包括李女士的親屬及／或友好人士）或若干長春借款人有關連。該七名加盟商的其中五名已失去聯絡，而另外兩名根據不明確業務安排自北京海投匯及／或空中集團的相關實體獲得資金。此外，北京西瓜原先確認來自該七名加盟商的加盟及管理收入人民幣 15,205,000 元，其中人民幣 14,262,000 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撥回，而只有該等加盟商悉數結付金額人民幣 943,000 元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就向裝修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採購確認租賃裝修成本人民幣 4,851,000 元及遊戲設施成本人民幣 43,000 元。北京西瓜若干僱員亦效力北京西瓜的裝修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北京西瓜若干僱員及李女士為裝修服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財務審批程序的批准人員，而設備供應商的法定代表亦失去聯絡；
- 在服務是否由北京西瓜提供或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提供方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宣傳推廣服務收入人民幣 4,100,000 元缺乏理據支持，而向宣傳推廣服務客戶收取的價格亦異常昂貴。

於本函件日期，管理層無法向吾等提供充分資料及合理解釋，以說明該等加盟商及供應商與 貴集團的關係（如有），連同上述交易及安排的商業實質及依據。吾等無法與加盟商、裝修服務及設備供應商、宣傳推廣服務客戶以及不尋常大額按金的交易對手確認此等安排的性質、條款及商業實質，或無法獲得其他合作證據以證實上述交易及安排的性質。吾等亦無法與上述加盟商以及裝修服務及設備供應商確認彼等與 貴集團的關係。

管理層亦無法在其向吾等發出的聲明函件草擬本確認：(i)北京西瓜的加盟商並非 貴集團的關聯方，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北京西瓜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而中肯反映意見。

2. 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被凍結股份

貴集團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業務以及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乃透過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維動」）、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音」）及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捷遊」）（統稱「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汪東風先生（「汪先生」）及另外四名人士（統稱「創辦人」）為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股權持有人。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由 貴公司合法擁有的任何實體概無於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貴公司已成立附屬公司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菲動」)，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菲動已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令菲動及貴公司有權收取該等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可變回報，貴公司有能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以及被視為可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貴公司視中國經營實體為合併結構性實體。貴集團因而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納入其合併財務報表。

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透過互聯網搜尋發現中國法院(「法院」)出具民事裁定書((2019)粵0106財保43號)，據此，汪先生所持菲音、維動及捷遊的法定股份分別23.75%(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375,000元)、23.75%(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375,000元)及20.94%(相當於實繳股本人民幣2,094,000元)(統稱「被凍結股份」)因針對汪先生(作為被告人)的訴訟而遭法院凍結。

凍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凍結期內，被凍結股份不得在未經法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予其他人士，而法院亦可能要求出售被凍結股份，以清償法院所釐定因訴訟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

在審核過程中，管理層並無通知吾等出現被凍結股份的情況。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通知貴公司上述有關被凍結股份的調查結果。吾等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提醒管理層及董事會與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事宜，並評估是否須以貴公司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管理層首先接觸一間律師事務所，就出售被凍結股份的影響徵詢法律意見。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獲提供首間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草擬本，而吾等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向貴公司提供意見。自此，貴公司向另一律師事務所徵詢法律意見。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提供第二間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另一份法律意見草擬本，而吾等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貴公司提供意見。

根據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菲音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獲全體股東一致批准；就維動及捷遊而言，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合併、分拆、解散或更改公司形式的決議案，須獲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截至本函件日期，管理層尚未充分處理吾等對兩份法律意見草擬本提出的意見及提問。有關意見及提問對於評估被凍結股份的會計影響至關重要。此外，管理層尚未就法院要求出售被凍結股份的可能性向吾等提供任何法律意見。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必要資料，以評估出售被凍結股份的會計影響。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3. 有關公開權的指控訴訟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有若干媒體報導稱，美國歌手向 貴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Mutant Box Limited (「Mutant Box」) 及菲動提出訴訟 (「指控訴訟」)，指控 Mutant Box 及菲動在未經同意下，於時裝手機遊戲「Clothes Forever」中刻劃其角色及使用其肖像，並從中獲利。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指控訴訟發出的已簽署法律意見。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根據法律意見， 貴集團尚未接獲與指控訴訟有關的任何通知，因此，在並無相關法院文件的情況下， 貴集團無法合理估計因指控訴訟產生的潛在虧損，而法律意見乃按此基準編製。

管理層並無於 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或披露有關指控訴訟的任何或然負債。

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透過互聯網搜尋發現有關指控訴訟的相關法院文件，並將法院文件副本發送予管理層。吾等建議管理層就評估因指控訴訟產生的或然事項委聘美國法律顧問。吾等亦提醒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與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事宜，並評估是否須以 貴公司公告方式披露存在法院文件。

截至本函件日期，管理層尚未就 貴集團遵守有關公開權的相關法律以及估計因指控訴訟產生的潛在虧損及基準，向吾等提供美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任何法律意見。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必要資料，以評估指控訴訟對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影響，包括所需披露 (如有) 的性質及程度。

4. 其他主要未完成審核程序

截至本函件日期，儘管吾等已多次提出要求，吾等仍未能取得必要資料或進行上文第 1 至 3 節所載必要溝通，故未能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吾等未獲提供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若干經挑選銀行賬戶的後續銀行賬單以進行其後事項審閱。
- 儘管吾等已多次要求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會議，惟在全體先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後，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 (由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的三名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舉行任何會議。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 誠如上文「須接受獨立調查的事宜」一節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於聲明函件草擬本中就真實而中肯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設定限制。有關限制指出，管理層無法確認(i)長春借款人及寧波借款人並非貴集團的關聯方；(ii)就貴集團應收寧波借款人及其他借款人的企業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否適當；(iii)北京西瓜的加盟商並非貴集團的關聯方；(iv)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北京西瓜的財務資料屬真實而中肯。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彼等可能進一步修訂聲明函件草擬本，惟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未獲管理層提供聲明函件草擬本的經更新版本或最終簽署的聲明函件。

基於調查報告所披露若干指控交易可能牽涉貴集團前高級行政人員李女士，該等調查結果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重大潛在管治及內部監控問題。此等事項加上調查報告所識別限制影響吾等就識別是否存在可能嚴重影響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其他潛在交易進行合適及充分審核程序的能力。因此，除上述範疇限制及未取得資料外，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無法就是否存在未有於上文披露或在獨立調查中識別有關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或安排（有關其他交易或安排可能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廣泛影響，惟未於貴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或另行披露）令本身信納。

羅兵咸永道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致貴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電郵及書面函件中，要求提供上述資料及材料，並清楚解釋吾等要求有關資料及材料的原因以及無法取得有關資料或材料對吾等審核意見的影響。儘管如此，吾等一直適時處理上述會計及審核問題，並擬繼續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根據所簽訂委聘函件完成審核工作並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因此，貴公司在該公告中提及「羅兵咸永道已不願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出經審核報告」及「繼續永無止境滿足羅兵咸永道索取資料的要求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董事會認為此舉並不合理，並可能進一步延長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落實時間」的陳述實屬不準確及有誤導成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仍未提供大部分資料／材料。因此，如審核落實工作出現重大延誤，其並非羅兵咸永道所導致，而是歸因於貴公司未能回應及提供必要資料以便羅兵咸永道完成審核工作。



羅兵咸永道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51(4)條，貴公司須就更換核數師刊發公告，當中載有更換的原因及須提請貴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由於吾等須評估本函件所載導致吾等終止委聘及吾等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有否於公告內反映，務請於刊發公告前向吾等提供公告草擬本以便吾等提出意見。

另外，務請注意，本函件(i)乃為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 300 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項下規定而編製，可能提供予香港聯交所傳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8 條作為吾等的書面聲明，須提請貴公司股東垂注。務請於寄發相關通函前確保本函件全文已載入有關通函。除上文第(i)及(ii)項所載者外，本函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 ...' followed by a long, flowing cursive stroke.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